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鲁临郯城) 应急检记〔2022〕11101 号

被检查单位: 郯城县益民加油站

地 址: 郯城县东外环北段路西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杜丙倩 职务: 站长 联系电话: 15020323992

检查场所: 加油站资料室、配电室、油罐区

检查时间: 2022年11月21日8时41分至2022年11月21日9时24分

我们是 郯城县郯城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李成诺、高瑜，证件号码为 15120596005、1512059601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2年11月21日，郯城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李成诺、高瑜，根据县应急管理局聘全要素检查组专家反馈问题，对该公司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，在负责人杜丙倩陪同下，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隐患检查，检查当日存在问题如下：1、92#加油机附近放置杂物；2、罐区手推灭火器喷管盘卷不规范；3、罐区消防铁掀把手损坏；4、值班室热水器无当心烫伤警示标志；5、罐区油气回收阀门未及时上锁；6、主体责任清单未体现安全员职责；7、未提供10月份人员撤离综合应急演练记录；8、开工第一课培训缺少3人签到记录(有试卷及成绩)。针对1-8项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鲁临郯城)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01号，要求该企业于2022年12月1日前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、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2年11月21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鲁临郯城)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01号

郯城县益民加油站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、92#加油机附近放置杂物; 2、罐区手推灭火器喷管盘卷不规范; 3、罐区消防铁掀把手损坏; 4、值班室热水器无当心烫伤警示标志; 5、罐区油气回收阀门未及时上锁; 6、主体责任清单未体现安全员职责; 7、未提供10月份人员撤离综合应急演练记录; 8、开工第一课培训缺少3人签到记录(有试卷及成绩)。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8 项问题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郯城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郯城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 _____ 证号: _____

_____ 证号: _____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年11月21日